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缺額：

項目	名額	權利與義務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冊 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 比照本縣代理 專任輔導教師	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附件五）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專長資格：須符合下列專長：

(一) 第一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報名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備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次招考	符合第一招專長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符合第一、二招專長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四、報名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9:50 時止。
- (二)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9:50 時止。
- (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9:50 時止。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切結書如附件一)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一) 屏東縣佳佐國小網站首頁公告。
- (二)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甄選介聘公告。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2)。
- 二、簡章公告報名時間截止前，各階段報考人員可報名及繳件，該階段甄選完成後尚有缺額，於當日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以簡訊或電話通知下一階段應試人員參加甄選。
-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 59 號。
電話：7832018#13】。

四、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5. 報名表(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
- (二)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 (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地址：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 59 號。電話：7832018#13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實務演練 50%	口試 50%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情境演練題目於考前 10 分鐘進行抽籤。 2. 應試時間 7 分鐘。 3. 空氣個案，自備諮商室諮商媒材。	甄選委員就輔導專業知能與專任輔導教師實務……等問題請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試時間)	1. 核薪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成績及格者，列冊依序候用。

- (一)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實務演練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專任輔導教師實務為範圍)。
 (三) 實務演練、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實務演練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討論後議決。
 (五)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s://www.syps.ptc.edu.tw/>)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陸、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告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1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3 時前	11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115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3 時前	115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115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3 時前	115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4 時前

- 二、甄試入選名單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三、複查成績：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正取人員，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五、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依序增列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柒、錄取報到與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繳交合格醫院體格檢查表(含一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二、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

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報到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捌、待遇及差假：

- 一、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止(實際聘期以縣府公文為主)。
- 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辦理核薪。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屏東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洽詢電話：08-7832018 潘郁琪主任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
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
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
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
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
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 符合第一次招考專長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專長資格。 ☐ 符合第三次至第五次招考專長資格。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3)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 (5)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 (6) 切結書 (正本)。
- ☐ (7)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8)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9) 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3 份。
- ☐ (10)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類	次
甄選日期及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09:00-09:50 考生報到)。 ☐ (二)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09:00-09:50 考生報到)。 ☐ (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09:00-09:50 考生報到)。			

甄	選	記	錄
甄選時間：依各階段甄選日期及時間報到(本校辦公室)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____月____日 ____：____	實務演練(7 分鐘)	
	____月____日 ____：____	口試(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 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52700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供，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